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5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
原　　告　華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碧霞
訴訟代理人　韓銘峰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
被　　告　葉仲生
訴訟代理人　呂旺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原告法定代理人「葉碧霞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蔡碧霞」；另主文中關於「所為撤銷停止訴訟之裁定撤銷」，應更正為「所為停止訴訟之裁定撤銷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，就當事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姓氏，將「蔡」碧霞誤繕為「葉」碧霞；另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7日所為裁定，乃「停止訴訟」，本院108年6月26日之裁定，係將原108年5月17日之「停止訴訟之裁定」為撤銷，前揭裁定誤增「撤銷」二字，而誤繕為「所為撤銷停止訴訟之裁定撤銷」，造成語意上負負得正之明顯錯誤，則上開108年6月26日之裁定，既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慶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靖國